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21-028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的计量损失具体方法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基于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及结构的基础上进行测算，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37.29 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及风险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能够更加准确、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可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以单项工具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定单项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坏账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40%
5年以上	5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可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以单项工具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定单项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坏账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基于预计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及结构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37.29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金花股份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审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